

南港高鐵站沿線新生地暨週邊土地 整體再開發計畫案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96.8.29

簡報大綱

- 壹、空間發展定位
- 貳、規劃理念與策略
- 參、空間發展計畫
- 肆、都市計畫變更案辦理情形
- 伍、預定辦理進度

壹

空間發展定位

- 辦理緣起
- 區位條件分析
- 整體發展願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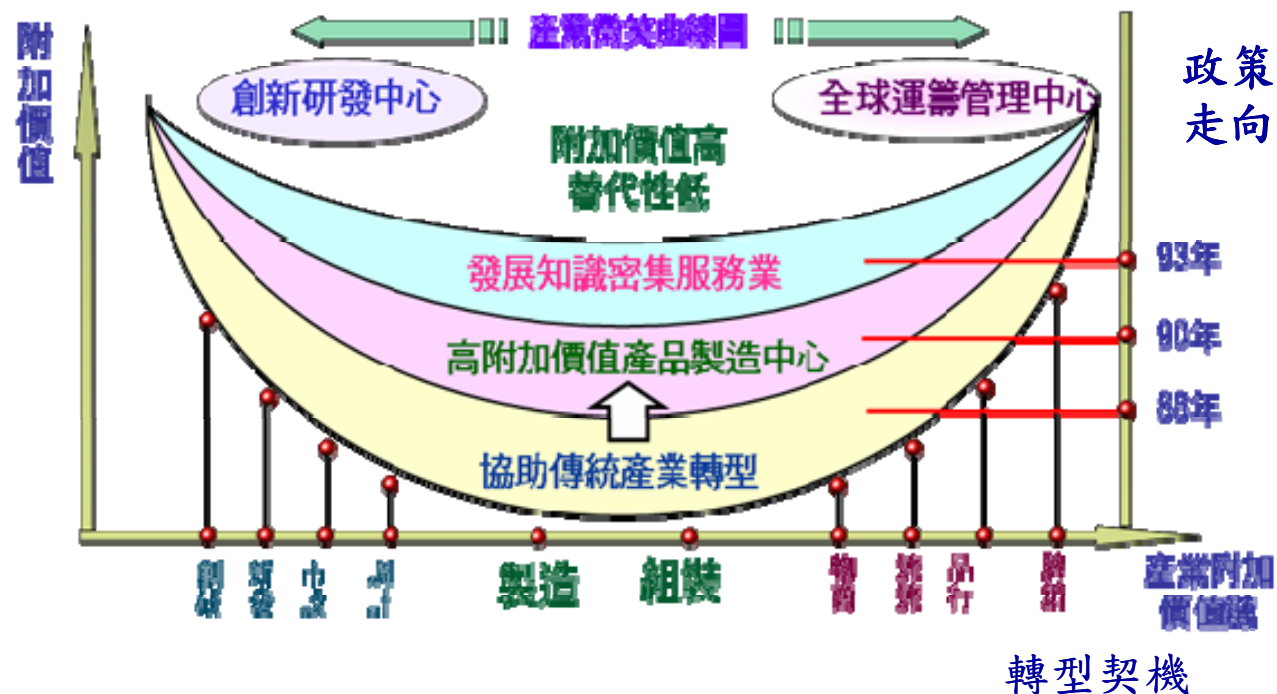
一、辦理緣起

為因應高鐵通車及南港站逐步興闢完成，並促進該地區鐵路地下化新生地及週邊建築基地整體規劃，作為都市更新範例，行政院經建會都市更新推動小組第二次會議指示有必要及早由政府主導規劃高鐵南港站週邊土地再開發規劃研究，創造中央、地方與民間共贏的局面，乃研提本計畫案。

執行目標為：

1. 檢討南港空間發展架構建立完整交通系統。
2. 提出南港鐵路沿線及毗鄰工業區土地定位。
3. 整合車站周邊地區建立以人為主交通系統。
4. 高鐵站沿線新生地暨週邊土地再發展計畫。
5. 統合中央與地方意見以擬具具體執行計畫。

□ 產業政策



政策走向 → 改善投資環境，滿足知識密集、產業轉型、服務升級遠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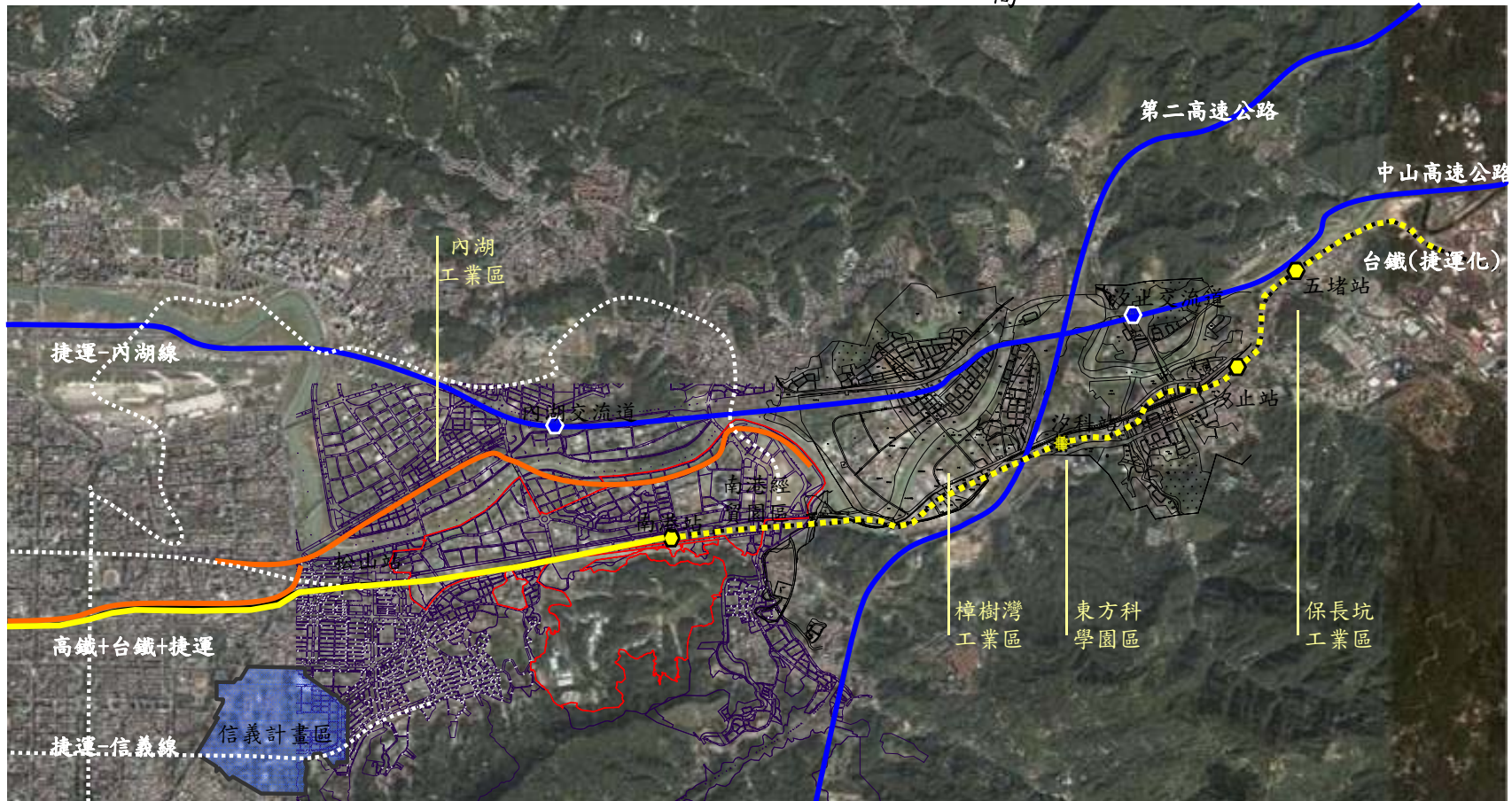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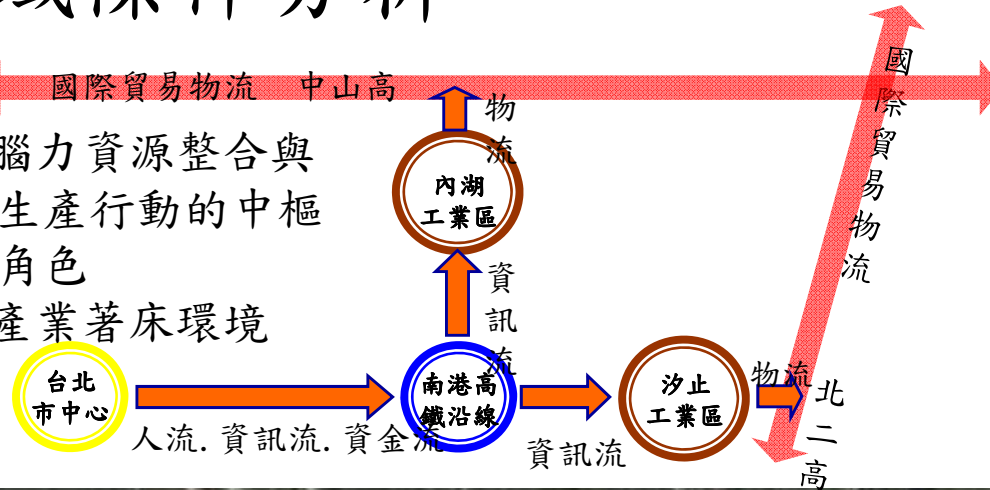
2015年經濟發展願景—產業發展套案	知識經濟發展方案	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	中華民國科學技術白皮書
繁榮、公義、永續的美麗台灣	十年內達到先進知識經濟國家水準	產業結構轉型，以服務業再創奇蹟	2015年科技創新能力及國民生活品質達已開發國家水準

資料來源：經建會、經濟部、國科會

二、區域條件分析

■ 機能分工

南港-擔任腦力資源整合與
指揮生產行動的中樞
神經角色
知識產業著床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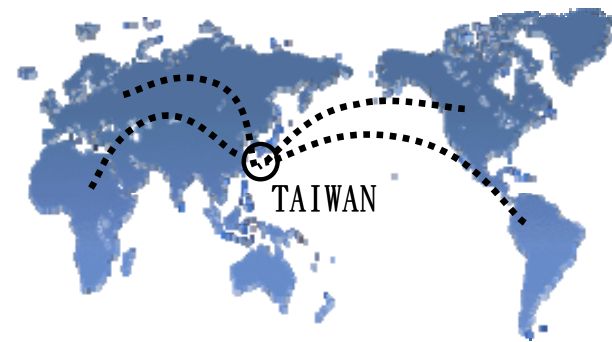
三、整體發展願景-國家願景

台灣智埠中樞

創新研發大本營(Taiwan Brain Power Base)



- 製造系統整合 (過去成功模式)
- 服務機能提升 (未來創新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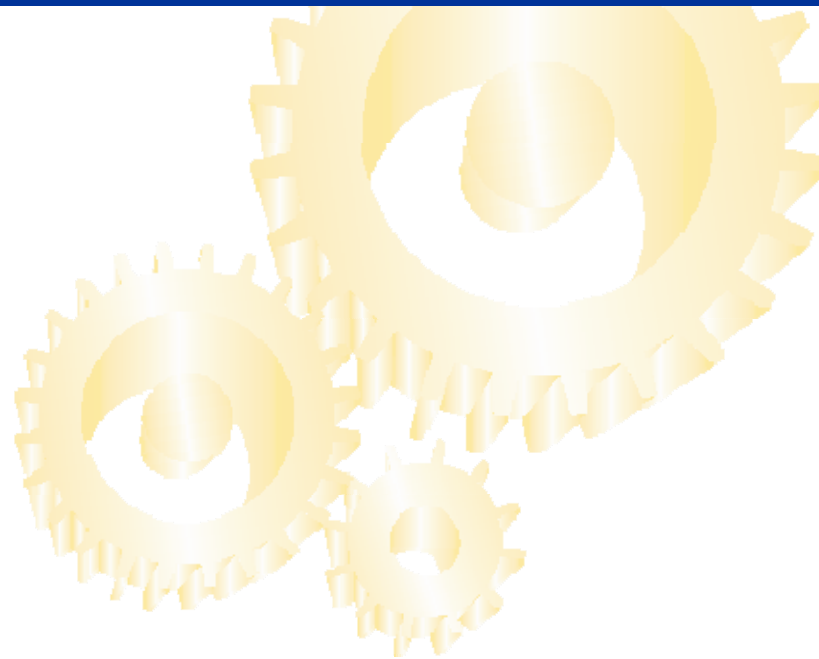


以國家規模思維整合公私部門資源，營造首都圈魅力中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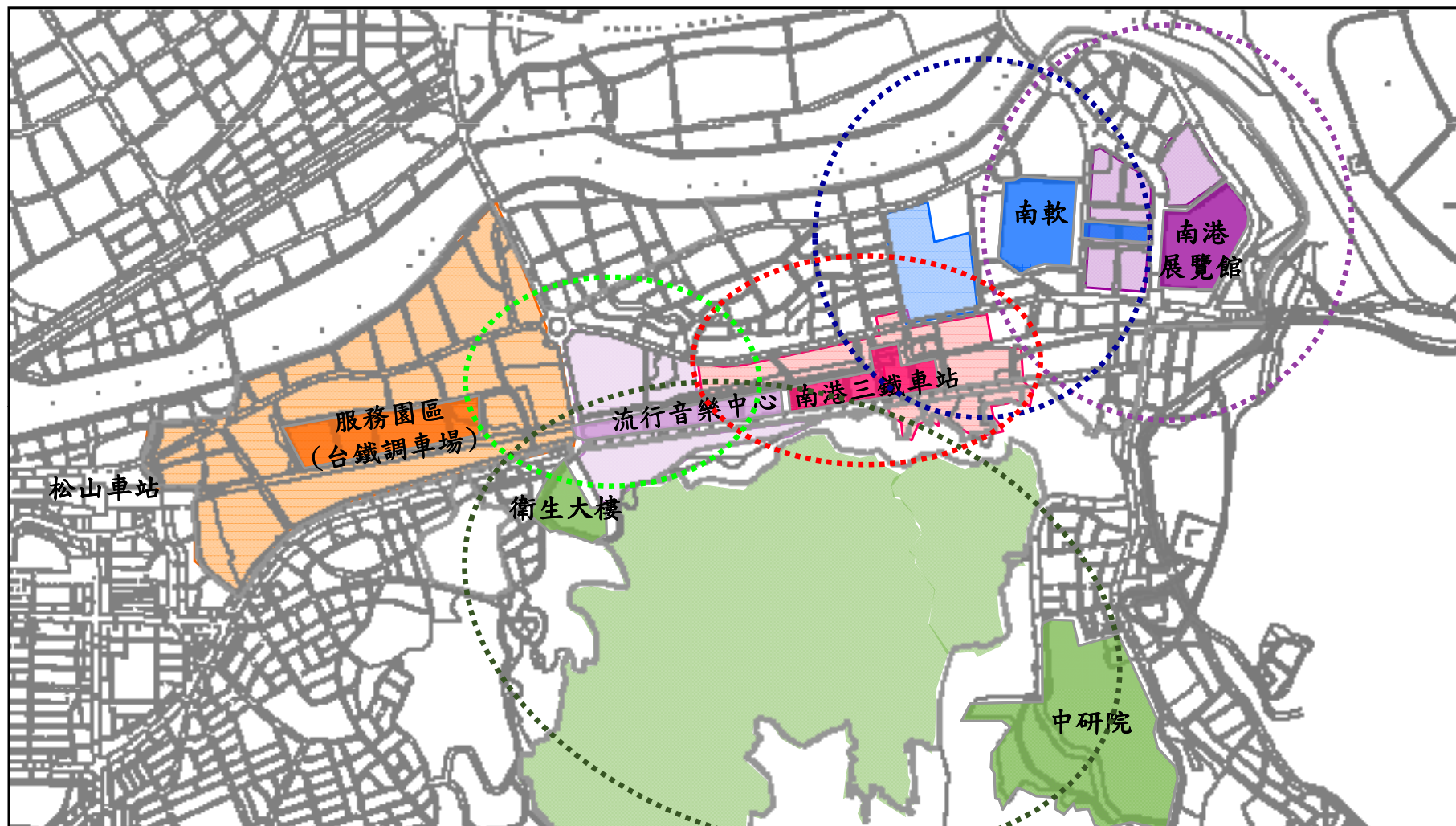
貳

規劃理念與策略

- 區域創新系統
- 總量管制
- 大眾運輸導向規劃
- 生態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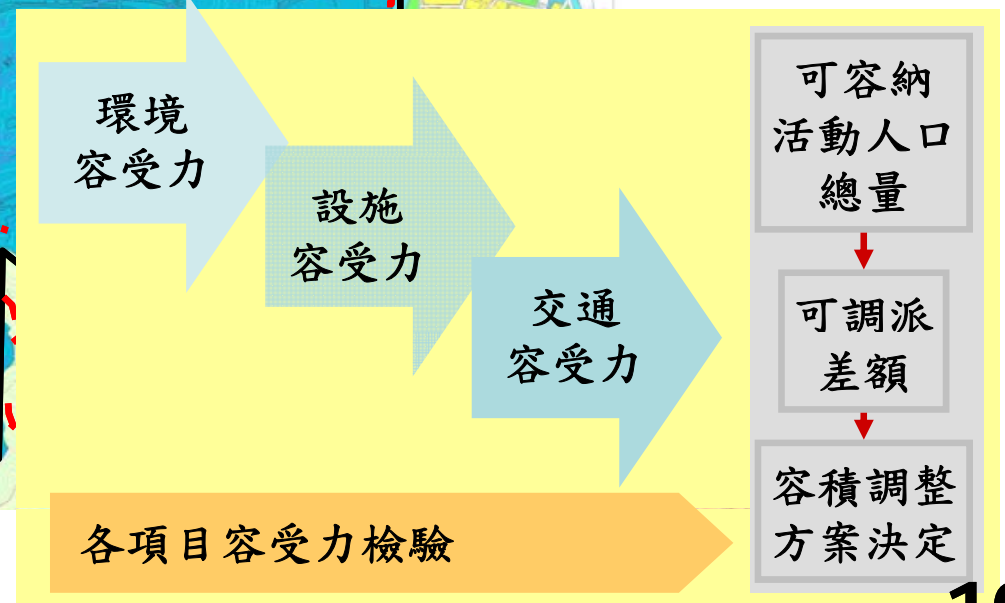


一、區域創新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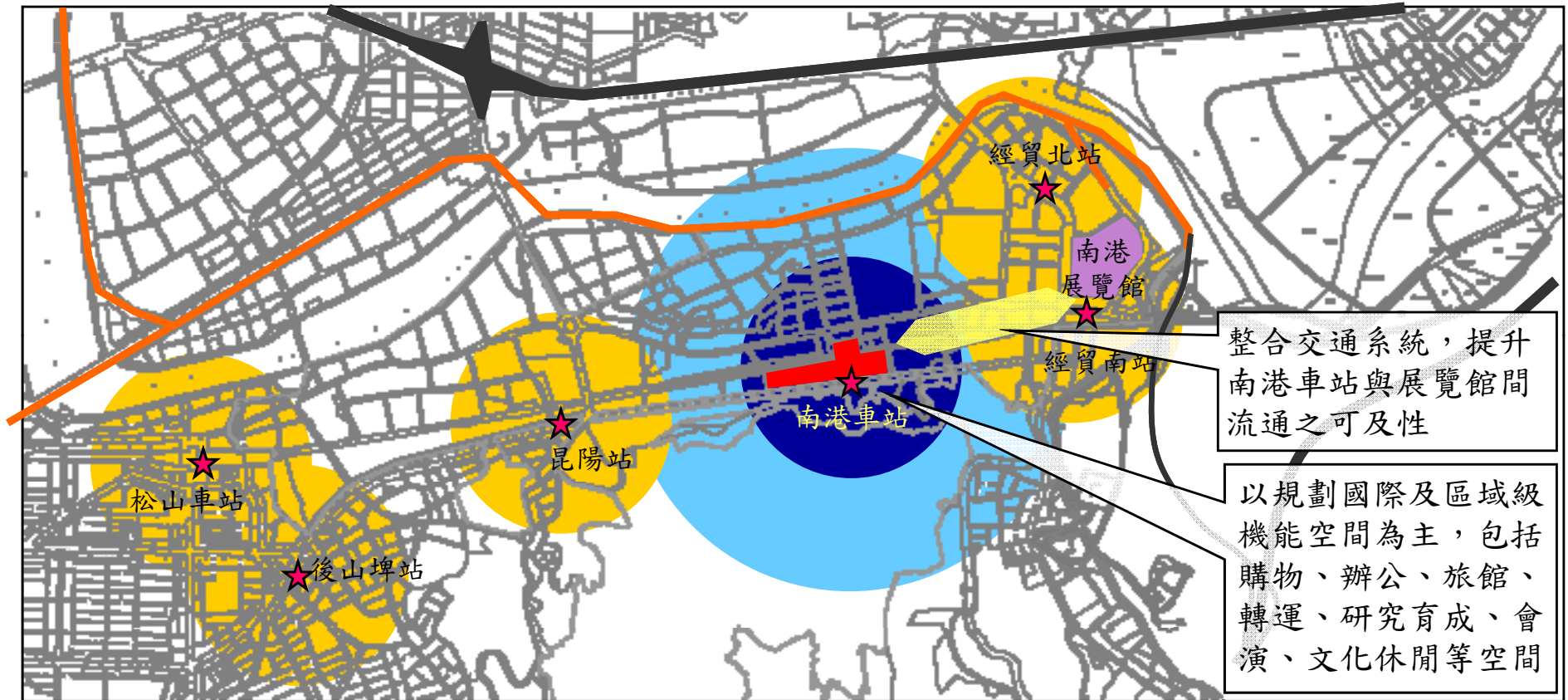


- 產業群聚-配合既有核心產業發展與學研機構規劃重點產業空間區位
- 知識創造-維繫南港高工與南軟之建教合作，促發其轉型
- 知識流動-國際會議中心與第二代世貿中心建設，供國際型會展活動舉辦
- 創新環境-良好工作環境、進步的服務業

二、成長管理及總量管制



三、大眾運輸導向規劃



■ 南港車站500m範圍內規劃重點

強調南港車站周邊人行動線之整合與立體系統建構

■ 南港車站1000m範圍內規劃重點

南港展覽館距南港車站約1公里，提升兩者間流通之可及性

■ 捷運場站500m範圍內規劃重點

融入多樣性活動，形成日常生活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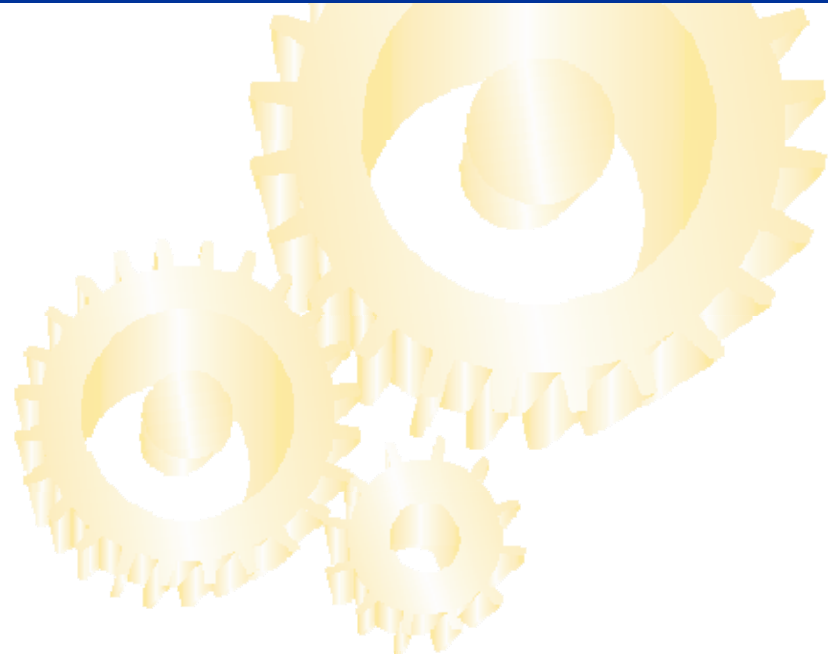
四、生態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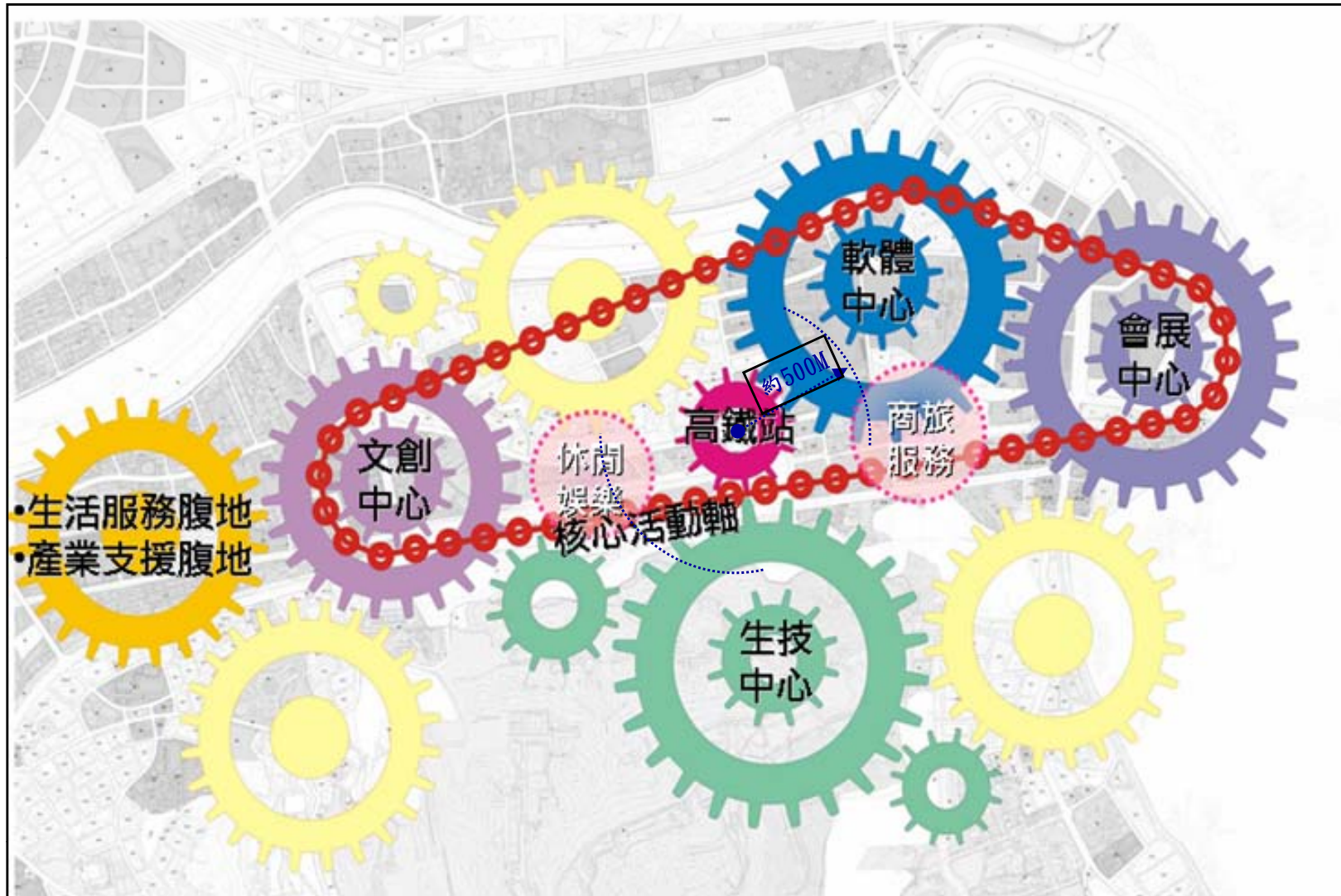
空間發展計畫

- 空間機能計畫
- 交通系統調整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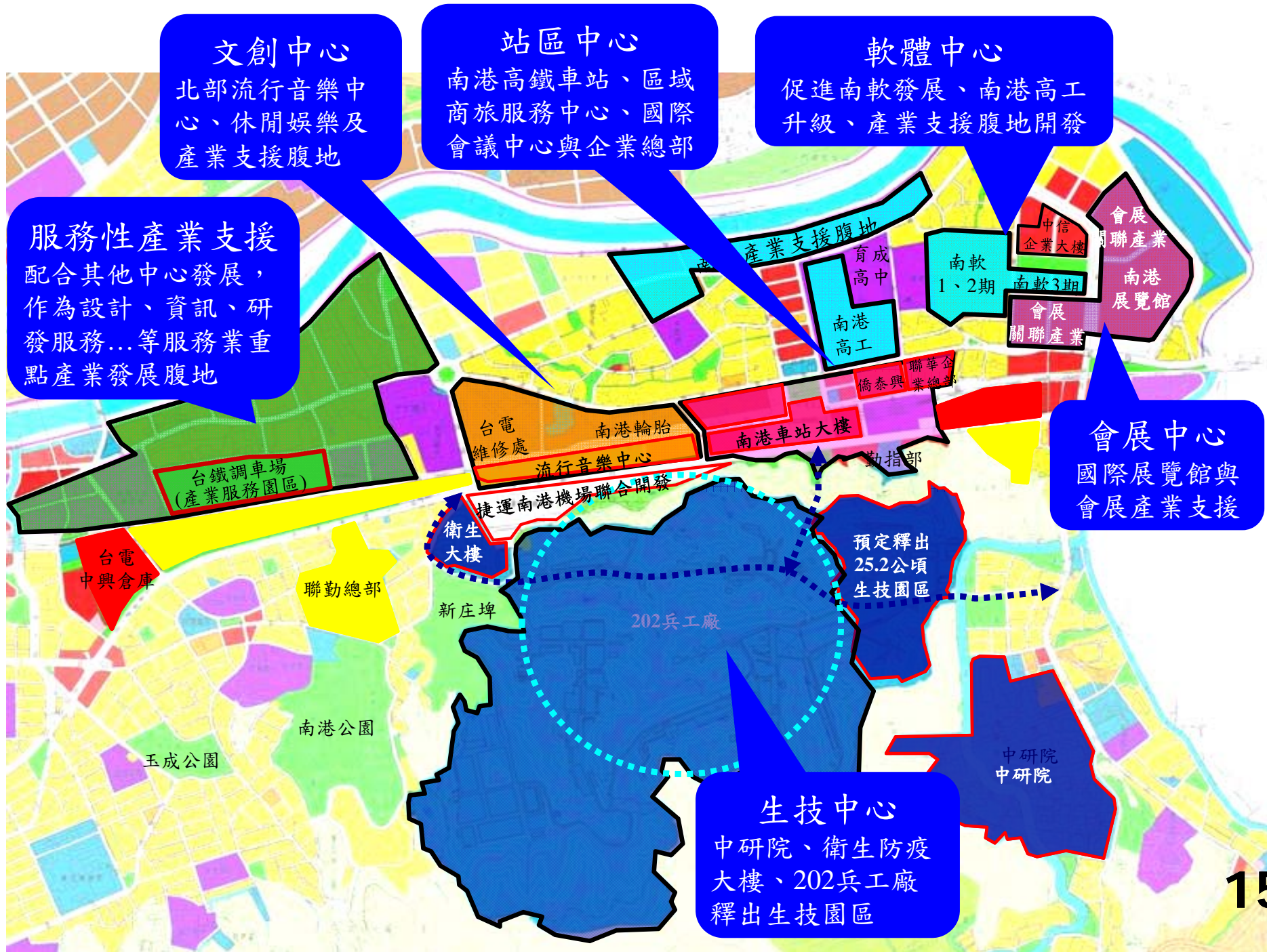


一、空間機能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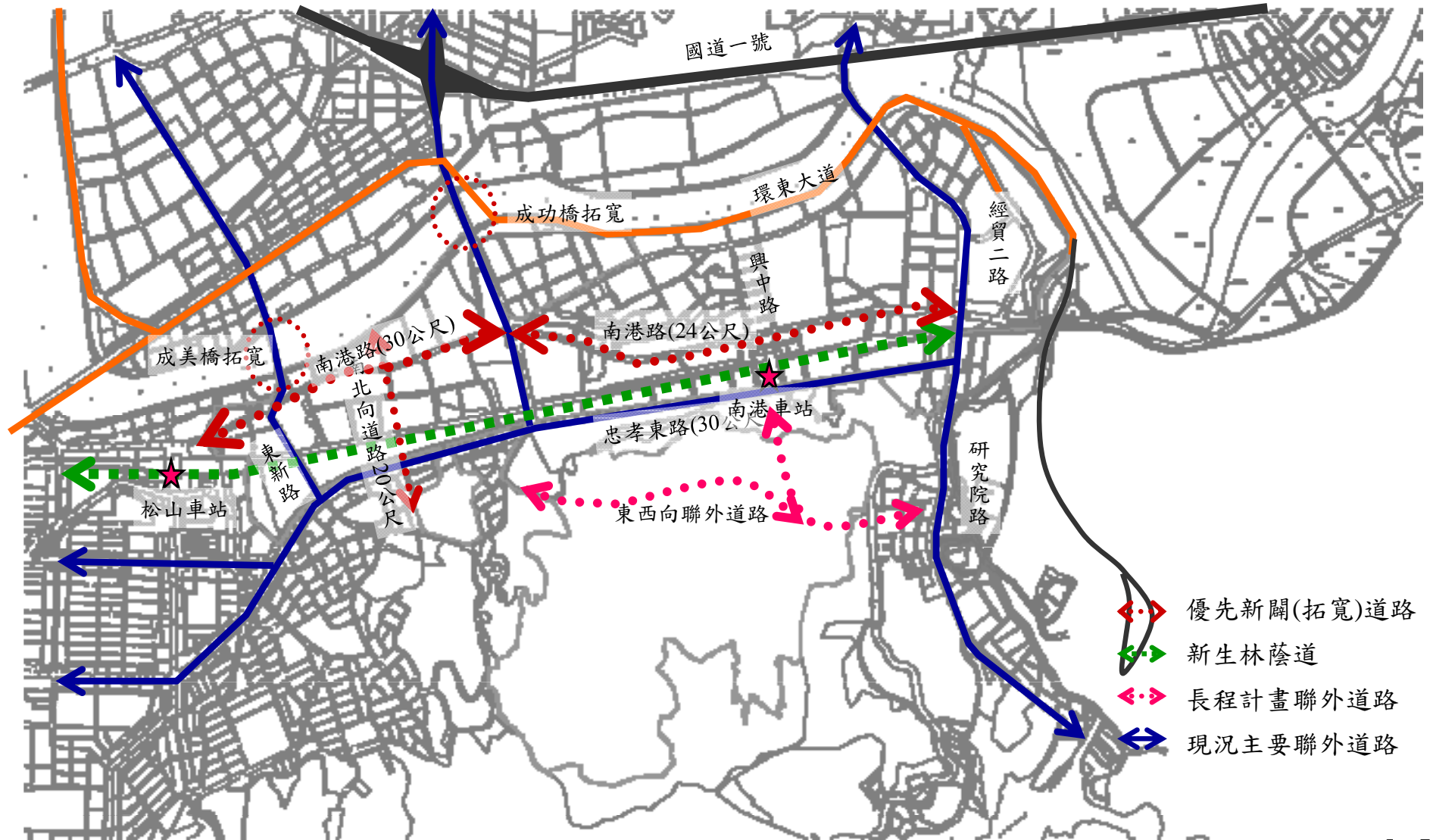
- 考量相關計畫區位、整體環境條件及衍生機能空間需求，同時掌握前述區域創新系統、大眾運輸導向等規劃理念與策略，整合規劃。



五大中心



二、交通系統調整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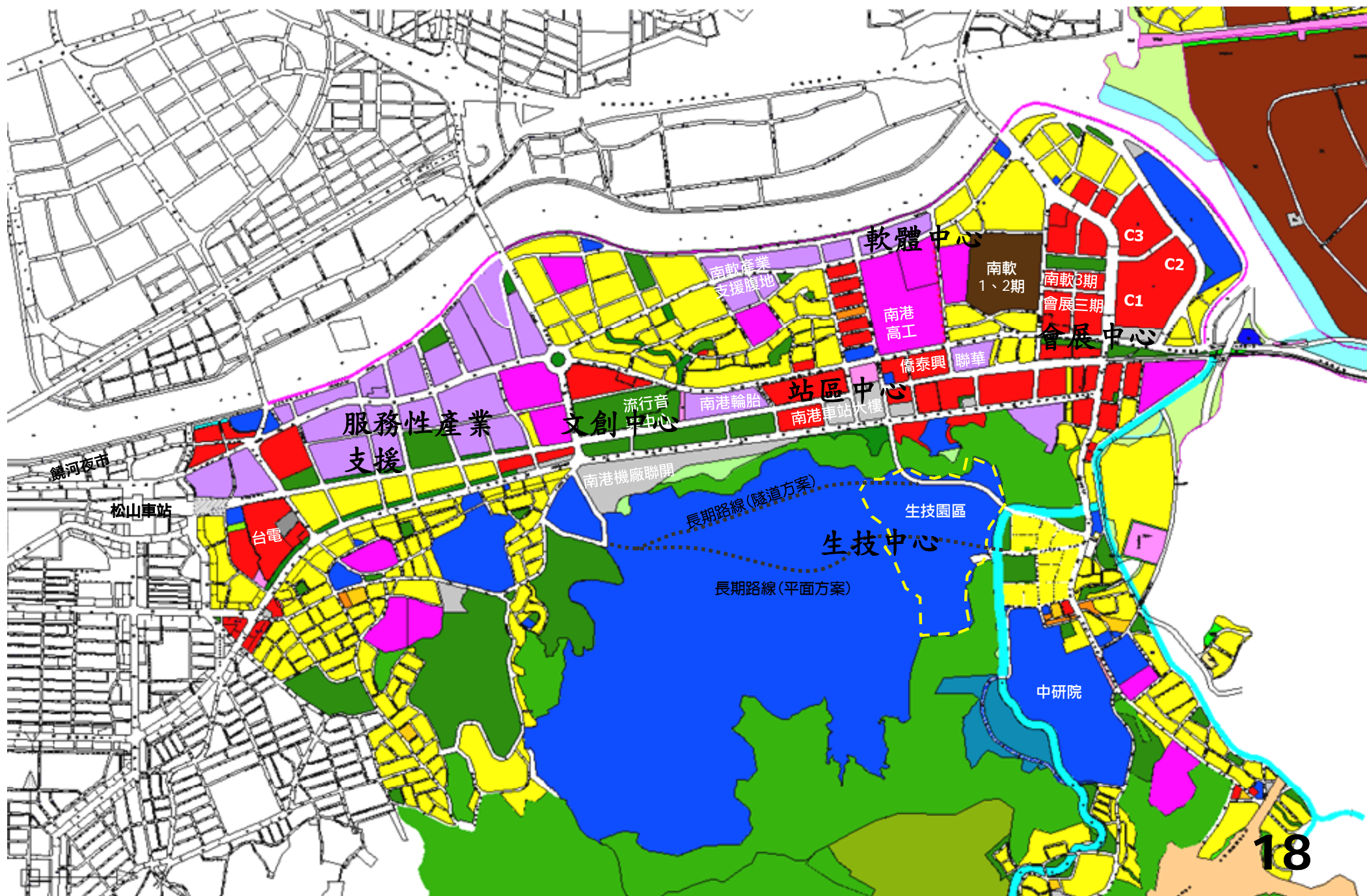
肆

都市計畫變更案辦理情形

- 整體都市計畫
- 北部流行音樂中心
- 會展中心
- 生技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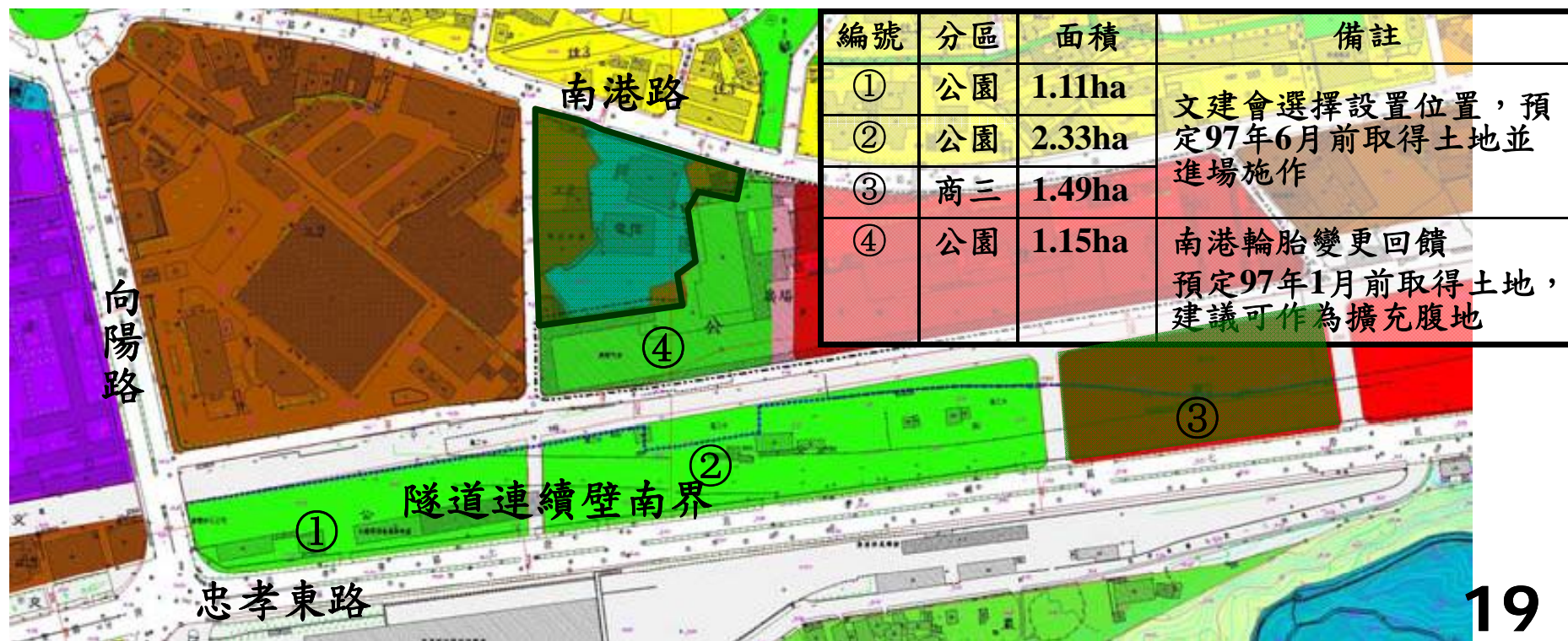


一、整體都市計畫



二、北部流行音樂中心(主要計畫變更為創意文化專用區)

- ▶ 本府96年8月27日邀中華電信及私有地主進行研議，結論如下：
 1. 中華電信及私有地主均同意土地配合國家政策需要，選擇依本府所提整體開發方案或徵收方案提供土地辦理
 2. 南港輪胎擬回饋之公園用地，亦可配合政策時程需要，先行提供，相關建物拆遷事宜，依相關都市計畫書及法令規定辦理
- ▶ 經建會預定於本週審議流行音樂中心計畫案，俟審議通過報行政院核定後，本府即可動用經費進行規劃、興建營運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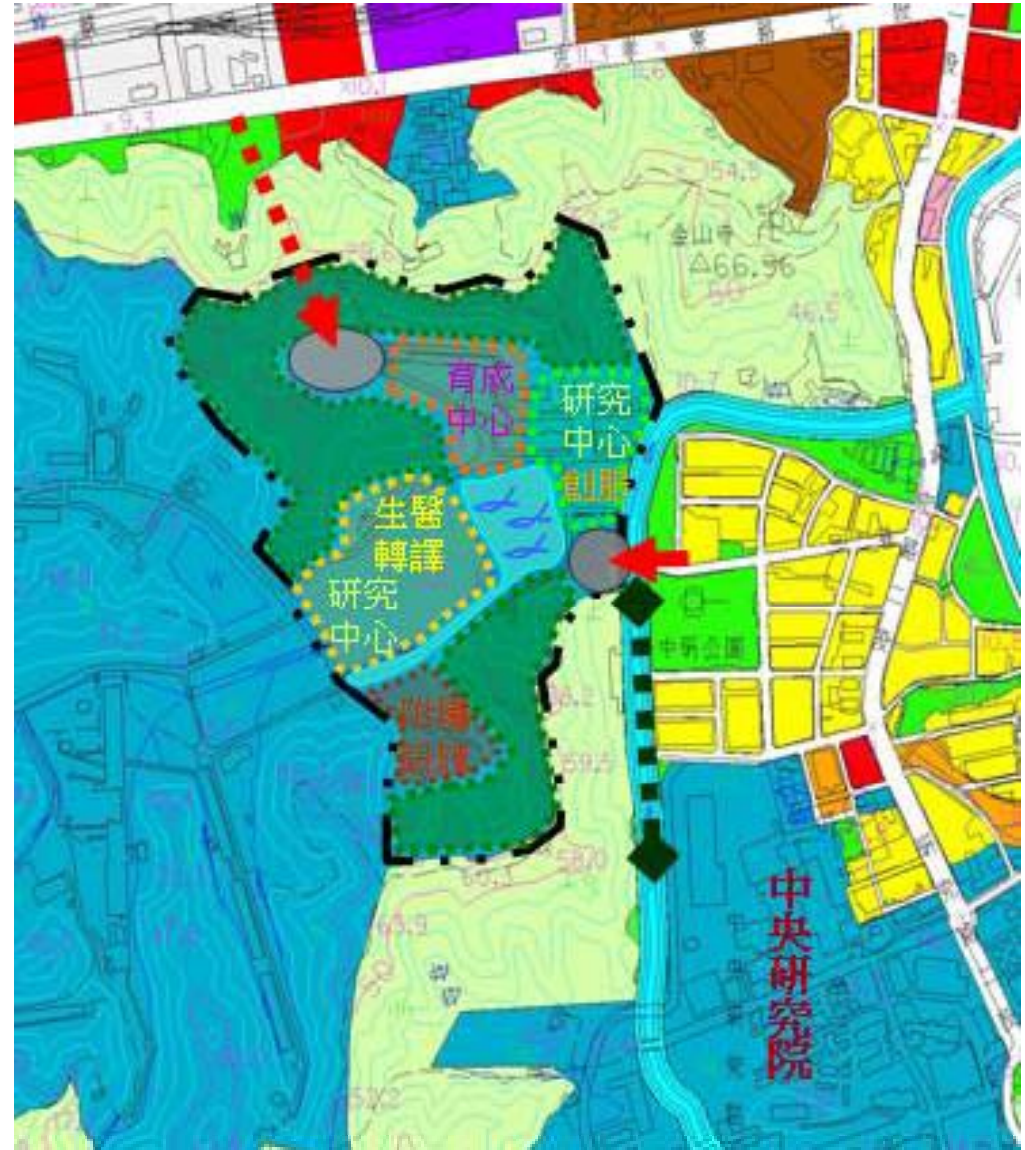
三、會展中心(調整土地使用管制，無涉主要計畫變更)

- ▶ 行政院96年7月2日核示：原則同意以南港國小校地作為二代展會中心之地點，惟有關本擴建案完成後之經營管理部分，請經濟部參照相關規定，併同研提整體計畫報核。且經建會96年7月10日函請經濟部針對相關核示意見審慎研析後，併同二代展會中心整體計畫於96年9月底報核。
- ▶ 本府96年8月13日召開府內研商會議，確定提供3.3公頃土地，建蔽率80%之條件，可提供2400攤展場需求，滿足與南港展覽館合併提供5000攤之政策目標。



四、生技中心(主要計畫變更為機關用地供中研院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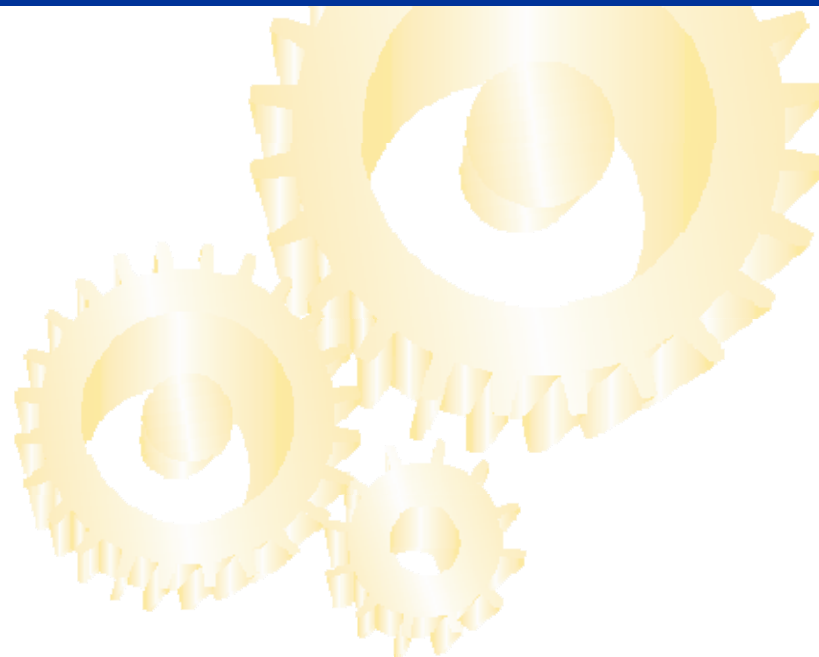
- ▶ 行政院財經小組96年7月11日裁示：
國防部在4年內釋出25公頃土地，作為南港生技園區建地之用，國科會將以生醫科學園區結合中研院，配合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為南港生技園區270億元的大投資案點火，引導台灣生技產業邁向新里程。
- ▶ 本府並於96年8月3日邀中研院召開研商會議，經其表示因計畫尚未報行政院核定，且使用空間及配置需求仍在研議中，故預計於97年初始得提送本府進行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



伍

預定辦理進度

- 會展中心
- 北部流行音樂中心
- 生技中心



一、會展中心(調整土地使用管制，無涉主要計畫變更)

工作項目	辦理單位	96 年				97 年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製作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變更草案	臺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										
辦理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變更草案公開展覽及召開說明會	臺北市政府		■									
臺北市政府都委會審議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變更案	本市都委會			■	■							
公告實施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變更案	臺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							
備註	須經濟部於 96 年 8 月 31 日前確定開發營運方式， <u>本府始能配合於前述時程完成工作項目</u>											

二、北部流行音樂中心(主要計畫變更為創意文化專用區)

工作項目	辦理單位	96 年				97 年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製作都市計畫變更草案	臺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										
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草案公 開展覽及召開說明會	臺北市政府		■									
臺北市都委會審議都市計 畫變更案	本市都委會		■	■	■							
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都市計 畫變更案	內政部都委 會					■	■					
公告實施都市計畫變更案	臺北市政府						■					
備註	須文建會 96 年 8 月 31 日前報行政院核定， <u>本府始能配合於前述時程完成工作項目</u>											

三、生技中心(主要計畫變更為機關用地供中研院使用)

中

工作項目	辦理單位	96年				97年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製作都市計畫變更草案	中研院	■											
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草案公開展覽及召開說明會	本府				■	■							
都市計畫變更案提內政部都委會報告	本府					■	■						
臺北市政府都委會審議都市計畫變更案	本市都委會					■	■	■	■				
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都市計畫變更案	內政部都委會					■	■	■	■				
公告實施都市計畫變更案	本府										■		
備註	須中研院96年12月31日完成都市計畫草案並提送本府， <u>本府始能配合於前述時程完成工作項目</u>												

簡報結束 提請討論